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深人防办〔2021〕19号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操作规程》 和《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 准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人防工程报建审批，我办研究制定了“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和“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2个事项的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即《深圳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操作规程》和《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

目核准操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

深圳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审批依据】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易地建设定义】新建民用建筑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地质、地形、施工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规程所称防空地下室是指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易地建设审批管理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易地建设审批原则】坚持依法、便民、高效的原则。

坚持应建尽建、以建为主，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使用效能合理界定易地建设条件。

第五条【易地建设费收缴原则】易地建设费收缴应做到依法减免、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第六条【管理部门职责】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统筹制定全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标准、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监督职责，负责跨区建设项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工作；各区住建（人防）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

第七条【易地建设条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建设项目满足条件的普通地下室已全部平战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仍无法满足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要求且符合本条款第（一）到第（四）项情形之一的，面积差值部分可申请易地建设。

第八条【申请主体】 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的建设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等。

第九条【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人防工程报建登记表；
- （二）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要点；
- （三）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方案设计文本；
- （四）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申请，包括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技术说明文件：

1.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应提交基础设计文件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2.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应提交基础设计文件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3. 建在流沙、暗河或者基岩埋深小于三米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应提交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勘察、设计

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

4.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应提交有关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或地下管网图及情况说明。

依照第七条开展易地建设审批的，可组织专家论证并作为审批依据，必要时可组织现场踏勘。

第十条【缴费标准】易地建设费按市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第十一条【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下列项目，可以减免易地建设费：

（一）新建幼儿园、学校（小学、初中、高中和大中专院校）教学楼（包含但不限于教室、教师办公场所、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室、室内体育场等教学活动用房，且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建筑，具体清单见附件 1）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具体清单见附件 2）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二）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三）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四）企业缴交易地建设费的，按现行缴交标准的 92%收取。

（五）列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的公

共租赁住房 and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免收；

（六）经有关部门批准（备案）的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非营利性的全额免收，营利性的减半收取；

（七）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的住房建设项目，予以免收；

（八）凡在 1995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过建设或规划主管部门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审查且地下室已建成无法结合建设人防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原规划批准的建筑面积不再追溯，可免建人防地下室、免缴易地建设费。

（九）国务院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授权机关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二条 **【不予受理情形】** 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

第三章 审批

第十三条 **【审批原则】** 防空地下室建设应以“应建尽建为常态，易地建设为例外”为原则，严格按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审批，严格执行易地建设费减免政策。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一）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应经集体研究决定，同意易地建设的，由人防部门发出《深圳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意见》并将项目缴费信息录入深圳市非税收入项目信息共享平台；

（二）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通过税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

（三）人防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缴费记录或凭证发出《深圳市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批准通知书》。

第十五条【不予批准情形】建设项目不满足易地建设条件或申请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易地建设条件的，不予批准。

第十六条【审批意见】《深圳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意见》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核准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易地建设申请理由、易地建设审批依据、易地建设费收取标准、易地建设费减免理由、易地建设费收缴要求等。

（四）告知申请人取得审批文件之后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批准通知书】《深圳市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批准通知书》应包括《深圳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意见》所有内容，并明确易地建设费缴交情况。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九条【信息公开】人防部门应当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事项名称、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和审批结果在网上公开。

第二十条【违规情形】审批工作人员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于违规情形：

- （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二）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审批的；
- （三）无正当理由审批超时。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各区住建（人防）部门应对承办、审核、决定和缴费等四个环节进行内控监督，每年度抽取不少于20%的易地建设审批项目，对审批各个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市人防办每年按易地建设审批项目总数的10%，对易地建设审批情况和易地建设费减免缓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参照执行】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适用。

第二十三条【条文解释】本规程由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负责解释。

附件 1

符合减半征收规定的学校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内容
1	教室	普通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史地教室、劳动教室、技术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等
2	实验室	化学物理实验室、解剖实验室、显微镜观察实验室、综合实验室、演示实验室等
3	公共教学用房	图书室、阅览室、学生活动室、体质测试室、心理咨询室、展览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实训楼等
4	教师办公场所	任课教师办公室
5	体育建筑设施	风雨操场以及游泳馆、羽毛球馆等体育场馆
6	教学辅助用房	仪器室、资料室、教具室、乐器室等
说明		1. 本项目清单仅限于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建筑项目； 2. 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确定。

附件 2

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1	残疾人 康复机构	综合康复设施、儿童听力语言康复设施、儿童智力康复设施、孤独症儿童康复设施、脑瘫儿童康复设施、辅助器具中心设施等，详见《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5-2013）》
2	残疾人托养 服务机构	生活技能训练用房、康复用房、培训与教育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托养寄宿用房、生活用房、辅助用房等，详见《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66-2013）》
3	残疾人综合 服务机构	就业服务功能用房、职业培训功能用房、康复指导功能用房、文体活动功能用房、辅具供应功能用房、法律服务功能用房、信访工作功能用房、辅助用房等，详见《地方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建标 135-2010）》
4	就业服务 中心	窗口服务用房、职业评测用房、培训与教育用房、就业训练与生产劳动用房、生活用房、辅助用房等，详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8-2016）》
说明：		不在上述列表中的其他为残疾人修建的设施，必须经有关机关或机构认定。

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核准依据】为进一步做好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管理工作，规范审批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结建定义】本规程所称人防工程是指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修建的防空工程和轨道交通人防工程。

本规程所称民用建筑是指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地下空间开发项目是指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或区城市更新局批准，以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为主体，出地面的建构筑物仅为疏散楼梯、电梯间、设备房、入口门厅和风井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核准原则】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遵循应建尽建、以建为主原则，做到布局均衡、功能齐全、平战结合。

第四条【管理部门职责】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统筹制

定全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标准、核准程序，并履行相应监督职责，负责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车辆段、停车场等房屋建筑项目以及规划批复为单独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除外）人防工程设防方案审查工作；负责跨区建设项目的应建人防工程审批管理工作。各区住建（人防）部门负责本辖区其他所有建设项目的应建人防工程审批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建设要求】新建民用建筑（详见附件 1）和建筑面积大于 800 平方米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均应结合修建符合人民防空规范要求的防空地下室或者防空工程，地下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人民防空规范全线设防。

第六条【申请主体】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建设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等。

第七条【申请材料】

- （一）深圳市人防工程报建登记表；
- （二）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要点；
- （三）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方案设计文本。

第八条【不予受理情形】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予受理。

第三章 标准

第九条【应建面积核准标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的设防区域内建设项目，应当执行规划确定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其他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符合人民防空规范要求的防空地下室或者防空工程：

（一）新建十层及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深超过三米（含三米）的九层及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

（二）新建基础埋深小于三米的九层及九层以下民用建筑，不低于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

（三）危房翻新住宅项目按照翻新住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

（四）建筑面积大于八百平方米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不低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十。

轨道交通等地下交通干线应当按照人民防空规范全线设防。

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属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经核准不需要结合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详见附件2）。

第十条【战时用途核准标准】人防工程战时用途配置按标准审核（详见附件3）。新建医疗卫生项目应根据建设规模先行结合修建医疗救护工程，再配套建设防空专业队工程，后修建人员

掩蔽工程、药品库等；人防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专业队组建部门和单位在新建项目时，应先行结合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其他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并根据规模适当配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医疗救护站。

第十一条【抗力等级核准标准】本市行政辖区内的人防工程按以下标准设防：

（一）新建 9 层（含）以下或者基础埋深小于 3 米的居民住宅楼，修建 6 B 级防空地下室；

（二）危房翻新住宅项目，修建 6 B 级防空地下室；

（三）其他应建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按 6 级（含）以上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或防空工程。

第十二条【统筹或合并建设核准标准】原则上一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复函（规划设计要点）批复的建设项目，按一个人防工程报建项目申报，规划部门批准分期建设的项目，按分期申报人防工程建设。不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复函（规划设计要点）批复的建设项目，申请统筹或合并建设人防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复函（规划设计要点）载明的用地单位，且申请单位（用地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二）申请统筹或合并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其地块红

线最近距离应不大于 200 米。

（三）建设单位（申请单位）应明确承诺申请合并或统筹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同步开工建设或结合建设人防工程的项目地块先行建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申请统筹或合并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地下室之间应相互连通（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除外）。

经批准同意统筹或合并建设人防工程的建设项目，按统筹或合并后的应建人防工程建设规模确定其战时用途和抗力等级等指标。

第十三条【规划保留项目核准原则】对于已经规划部门批复同意的规划保留项目，人防部门应核实项目是否建设人防工程，已建人防工程的应主动对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确认项目人防工程质量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后予以补办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手续。

第十四条【地铁人防工程核准原则】地下轨道交通人防工程按《轨道交通工程人民防空设计规范》要求设防、划分防护单元；人防重点设防车站不少于一条地铁线路车站总数的 20%，其余车站按人防一般设防车站设计；抗力等级为 6 级，战时用途为人员掩蔽工程、物资储备场所以及疏散干道。地铁建设形成的地铁车站和区间范围内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上按照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人防设防的审批工作。如车站和区间自然形成地

下空间（商业开发区或预留物业开发和市政配套区域等）规划批复为单独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则应按照人防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建设人防工程，由项目所在区住建（人防）部门核准；如批复为地铁车站和区间的组成部分，则该部分地下空间采用地铁人防设计标准，同属地铁车站人防设防单元，以保证其所属地铁车站加相邻区间防护单元的完整性。地铁车辆段和停车场及其上盖物业项目须按规定结合建设防空地下室或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四章 核准

第十五条【核准原则】应严格按照规定核定应建人防工程建设规模、战时用途和抗力等级，严格核准免建项目。

第十六条【核准程序】人防部门应建立至少包括审核、复核、批准等 3 个环节的审批流程。

（一）审核。审核人员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核意见。

（二）复核。业务处（科）室负责人应根据申报材料和规定对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报请单位负责人批准。

（三）批准。由单位负责人签发《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

第十七条【核准意见内容】《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

准意见》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要点编号、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和建筑功能等；建筑设计方案明确的建筑栋数、层数、地面以上建筑面积（含核增）及其建筑功能、地面以下建筑面积及其建筑功能。

（二）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内容。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战时用途、抗力等级和防化等级。

（三）防空警报间建设要求。设置位置、配建面积和基本设施要求。

（四）告知提醒。告知申请人取得核准文件之后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核准时限】** 3 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 人防部门应当将应建人防工程核准事项名称、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书示范文本和审批结果在网上公开。

第二十条 **【违规情形】** 人防工程审批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于违规情形：

- （一）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二）不按规定要求进行核准的；

(三) 无正当理由核准超时。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各区人防部门应对审核、复核、批准等环节进行内控监督，每年度抽取不少于 10% 的应建人防工程核准建设项目，对核准各个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市人防部门每年按应建人防工程核准建设项目总数的 5%，对核准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参照执行】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适用。

第二十三条【条文解释】本规程由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需要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范围

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一般可分为（包括但不限于）居住建筑、办公建筑、旅馆酒店建筑、商业建筑、居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教育建筑、体育建筑、卫生建筑、科研建筑、交通建筑、广播电影电视建筑等。相应的典型建筑形式见下表。

类别	典型建筑形式
居住建筑	别墅、公寓、普通住宅、宿舍等
办公建筑	行政楼、办公楼等
旅馆酒店建筑	旅游饭店、普通旅馆、招待所等
商业建筑	百货商场、综合商厦、购物中心、会展中心、超市、菜市场、专业商店等
居民服务建筑	餐饮用房屋，银行营业和证券营业用房屋，电信及计算机服务用房屋，邮政用房屋，居住小区的会所，以及洗染店、洗浴室、理发美容店、家电维修、殡仪馆等
文化建筑	文艺演出用房、艺术展览用房、图书馆、纪念馆、档案馆、博物馆、文化宫、游乐场馆、电影院（含影城）、宗教寺院以及舞厅、歌厅、游艺厅等
教育建筑	各类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试验室、体育馆、展览馆等
体育建筑	体育场馆、游泳馆、跳水馆等

卫生建筑	各类医疗机构的病房、医技楼、门诊部、保健站、卫生所、化验室、药房、病案室等
科研建筑	科研楼、实验楼等
交通建筑	机场航站楼，机场指挥塔，交通枢纽，停车楼，高速公路服务区用房，港口码头建筑等
广播电影电视建筑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射台（站）、地球站、监测台（站）、广播电视节目监管建筑、有线电视网络中心等

备注：1. 此分类依据《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确定。

附件 2

免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范围

一、直接为产品提供生产、检验、存放等服务的建筑，主要有生产车间、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产品检验检测验收用房、厂房附属用房、厂房附属仓库、门卫及配电、水泵、蒸汽等设备用房，不包括研发厂房、新型产业建筑（也称为研发用房或研发产业用房）。

二、物流项目（指开展物品的收发、存储、装卸、搬运、物流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活动的项目）中的物流建筑、场坪、辅助生产设施、交通和运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公共加油站”“消防站及执勤点”等。

三、变电站，污水、淤泥处理设施，地铁车辆段或地铁停车场中地铁车辆停放、维修用房；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等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公用设施用房。

四、电视塔、纪念碑、机械式钢结构立体停车库等构筑物；单独修建、没有人员日常进出通道且不直接在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

五、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用于临时使用目的的建筑物。

工业项目、物流项目中的行政办公建筑、生活服务设施以及展示交易建筑、培训研发建筑等非生产性用房需要结合修建防空

地下室，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当同一栋建筑有生产性用房和非生产性用房时，非生产性用房应当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批准后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免建防空地下室的建（构）筑物范围一览表

类别	典型形式
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生产车间、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产品检验检测验收用房、厂房附属用房、厂房附属仓库、门卫及配电、水泵、蒸汽等设备用房；
物流项目	物流建筑、场坪、辅助生产设施、交通和运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中的“公共加油站”“消防站及执勤点”等
公用设施	1. 变电站，污水、淤泥处理设施，地铁车辆段或地铁停车场中地铁车辆停放、维修用房等； 2. 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垃圾站（房）、水泵房、开闭所、变配电房（站）、区域机房等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公用设施用房。
临时建筑	规划部门明确为临时建筑的建筑物
3. 构筑物	电视塔，纪念碑，机械式钢结构立体停车库，单独修建、没有人员日常进出通道且不直接在内部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等

备注：上述建筑物定性依据以规划部门批复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为准，并结合建筑设计图纸及建筑的实际用途进行界定。

附件 3

人防工程战时用途核准原则

人防工程战时用途应符合城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结合建设项目性质及应建人防工程的规模确定，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新建医疗卫生项目，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3000 平方米的，应先行结合修建一个常 5 核 5 级中心医院；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2000 平方米且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应先行结合修建一个常 5 核 5 级急救医院；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1000 平方米且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应先行结合修建一个常 5 核 5 级救护站。此外，新建医疗卫生项目应配套建设医疗救护专业队工程、药品库等其他类型人防工程。

分期建设或改扩建医疗卫生项目，如已结合修建中心医院的，后期建设项目可不再配建医疗救护工程。如已结合修建急救医院的，后期建设或改扩建项目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3000 平方米的，应按新建医疗卫生项目要求先行修建中心医院；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可不再配建急救医院和救护站工程。如已结合修建救护站的，后期建设或改扩建项目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2000 平方米的，应按新建医疗卫生项目要求先行修建中心医院或急救医院；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可不再配建医疗救护工程。

二、区级（含）以上党委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

机关和城市广播电视、电信、供水、供电、供气、食品等城市生活重要保障部门以及列入城市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新建建设项目，按规定修建人员掩蔽工程应为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在满足该项目战时工作人员掩蔽需求后，方可修建二等人员掩蔽工程等其他战时用途的工程。其中，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城管和综合执法、通信、供电等负有组建群众防空组织义务的部门和单位新建建设项目，其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应先行结合修建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

三、其他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配建人员掩蔽工程，根据规模适当配建防空专业队、救护站和配套工程。

（一）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6000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至少应配套建设 1 个常 5 核 5 级二等人员隐蔽所防护单元。

（二）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小于 1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不配套建设物资库和防空专业队工程；

（三）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1 万平方米且小于 2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 1 个常 6 核 6 级物资库；

（四）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2 万平方米且小于 3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 1 个常 6 核 6 级物资库和 1

个常 5 核 5 级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

(五) 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3 万平方米且小于 4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 2 个常 6 核 6 级物资库、1 个常 5 核 5 级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和 1 个常 5 核 5 级的医疗救护工程(以救护站为主)；

(六) 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大于(含)4 万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至少配套建设 2 个常 5 核 5 级的防空专业队工程(包括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掩蔽部)和 1 个常 5 核 5 级的医疗救护工程(以救护站为主)，按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每 2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 1 个常 6 核 6 级物资库；各区人防主管部门可根据所属区域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相关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其他类型人防工程，做到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配套。

四、下列人防工程应在工程内部设置区域柴油电站：

(一) 中心医院、急救医院；

(二) 救护站、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配套工程等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之和大于 5000 平方米的。

五、区域供水站、食品站、生产车间、核生化检测中心、药品库、粮食库等其他配套工程的抗力等级为常 5 级、核 5 级。

附件 4

人防工程应建建筑面积核准技术要点

一、九层及以下多层建筑基础埋置深度

九层及以下多层建筑物基础埋深为建筑物首层地坪（ ± 0.000 米）到桩基承台或独立基础顶面的深度。在同一栋建筑中，若主体承重结构范围内（雨篷等除外）存在竖向承重构件（柱、剪力墙等）基础埋深小于 3 米的情况，则按其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核定该栋建筑的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九层及以下多层建筑基础埋置深度是否超 3 米的界定标准如下：

1. 多层建筑基础埋置深度的界定以栋为基准，对于设计方案中基础埋置深度小于 3 米的栋，建设单位须提供该栋的基础设计文件作为依据。

2. 在同一栋建筑中，若所有基础埋置深度都超 3 米或等于 3 米，按其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核定其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若有部分基础埋置深度小于 3 米，但仍有部分基础埋置深度超 3 米或等于 3 米，按其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核定其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二、半地下室建筑面积计算及层数认定标准

1. 有关半地下室的建筑面积计算及层数认定标准，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现行建筑设计规则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规定。

2. 平地建筑的半地下室，当其在室外地面以上部分的高度大于 1.5 米时，该半地下层应计为该建筑的地面首层（一层），其建筑面积计为该建筑地面首层（一层）建筑面积。

3. 对十层以上（含十层）或基础埋置深度均超过 3 米的九层以下（含九层）坡地建筑半地下室，鉴于其特殊性和复杂性，将半地下室中每层用于商业、办公等用途的规定建筑面积最大值与地面首层（一层）总建筑面积进行比校，其应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应不少于上述两者中较大值。

附件 5

深圳市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标准一览表

专业	项 目 内 容	平战转换要求
防护	防护密闭门、密闭门	平时安装到位。
	防爆波活门	采用悬板活门，平时安装到位。
	防护单元之间平时通行口	采用双向受力防护密闭门，平时安装到位。
	专供平时使用的出入口	采用防护密闭门，平时安装到位。
	主要出入口防倒塌棚架	装配式防倒塌棚架允许临战转换，预埋件平时预埋到位，预制构件应与工程施工同步做好，就近存放；钢筋混凝土防倒塌棚架应在工程施工时一次完成。
通风	电动风机	平时安装到位。
	油网滤尘器、过滤吸收器、电动脚踏两用风机	骨干工程平时安装到位，其它工程允许临战转换。
	超压排气阀门、密闭阀门	平时安装到位。
	增压管、测压管、气密测量管、放射性监测取样管、尾气监测取样管	平时安装到位。
	战时进、排风管	平时安装到位。
	通风穿墙套管等预埋件	土建施工预埋，不允许临战转换。

给排水	战时水池或水箱	鼓励结合消防水池或利用防护单元死角、车行坡道下方等空间一次建成钢筋混凝土水池；饮用水宜用桶装水，临战配置，钢板水箱等拼装水箱可战时采购，允许临战转换。
	气压给水设备	临战安装。
	淋浴洗消给水配件	临战安装。
给排水	生活用水给水配件	临战安装。
	洗消排水泵	临战库存。
	干马桶	临战配置。
	防爆地漏、集水井	土建施工预埋，不允许临战转换。
	刚性防水套管	土建施工预埋，不允许临战转换。
	穿墙套管等预埋件	土建施工预埋，不允许临战转换。
电气	防护单元总配电箱及战时进风机、排风机控制箱	平时安装到位，不允许预留转换。
	电源、电缆	战时从市电引入的主电缆平时敷设到位，战时从人防区域电站引入的主电缆线允许临战转换；防护单元总配电箱至战时进、排风机控制箱电缆平时安装到位；密闭阀门至战时进、排风机控制箱电缆平时安装到位，平时调试。
	电气穿墙套管等预埋件	土建施工预埋，不允许临战转换。
	穿防护密闭墙电缆电线孔洞	平时封堵，不允许预留转换。

备注：骨干工程是指医疗救护工程、街道级指挥所、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中的核生化检测中心、食品站、生产车间、区域供水站、区域变电站控制室等

